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水分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解决中心城区生态环境用水短缺问题，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实施公司“一主多元”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推动水务业务做强做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设立中水分公司，具体负责中水服务的提供、中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进行成都市污水处理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的议案》

随着水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居民生活用水量的增加，按照成都市关于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的精神以及对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排放量增长的预测，同意对成都市污水处理三、四、五、八厂进行扩能改造。其中成都市第三、五、八污水处理厂每厂分别扩建 10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厂扩建 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合计扩建 3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11 亿元，改造时间 1 年。

扩能改造工程，将在不停产,不增加污水厂占地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后,主要污染物指标将从一级 A 标提升至地表水IV类标准。扩能改造的投资收益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来体现。扩能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实际投资及增加的运行成本，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予以重新核定。扩能完成后的各污水处理厂延续执行成都市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核价方式、公式等不变。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保证公司 10%的投资回报率，每三年调整一次。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进行成都市污水处理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的议案》

根据成都市总体规划和环境治理的需要以及成都市政府第四次重大投资项目联席会会议决议，为实施公司“一主多元”发展战略，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6703.12 万元。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500 吨，年处理垃圾量约为 50 万吨，预计年均上网电量 17815 万度。暂时按照 3 台 500 (t/d) 的机械炉排炉，2 台 15 兆瓦的发电机组的配置考虑。预计 3 年建成（前期工作 1 年，工程建设期 2 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